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方觉、肖韵、肖勇、肖武、肖文英、肖晓的承诺函，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（即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）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承诺具体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判断，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：“自2020年5月21日起至2020年11月20日止，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5.00元/股，本人不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在承诺期内，若上述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，上述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。

在承诺期内，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，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。”

二、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

序号	股东名称	所持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（%）
1	肖奋	725,045,372	35.66
2	刘方觉	16,696,478	0.82
3	肖韵	33,964,253	1.67
4	肖勇	58,972,646	2.90

5	肖武	13,709,968	0.67
6	肖文英	38,645,402	1.90
7	肖晓	38,953,377	1.92
合计		925,987,496	45.54

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若上述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承诺，将其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1日